

通 城 縣 政 府

重要  
建設

第二科 電政

6561

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

呈復屬縣並無民營電氣事業之設立祈 鑒核備查由

附

件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.

42963

抄存

Handwritten characters: 批 示 備 考

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拾壹日收到

辦 3 月 10 日 (星期 3) 17 時  
省建字第 27075 號

字 第 號

年 月 日 時 到



案奉

鈞府省建二字第二六二八號訓令，以據建設廳案呈奉建設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六日丁字第八五號訓令，以規定民營電氣事業註冊三項辦法，飭由地方監督機關，限於二十六年年底以前遵照規定三項辦法嚴厲執行具報等因，奉此。查本縣因僻處山隅，交通不便，並無民營電氣事業之設立，奉令前因，理合備文呈復

鈞府鑒核備查

謹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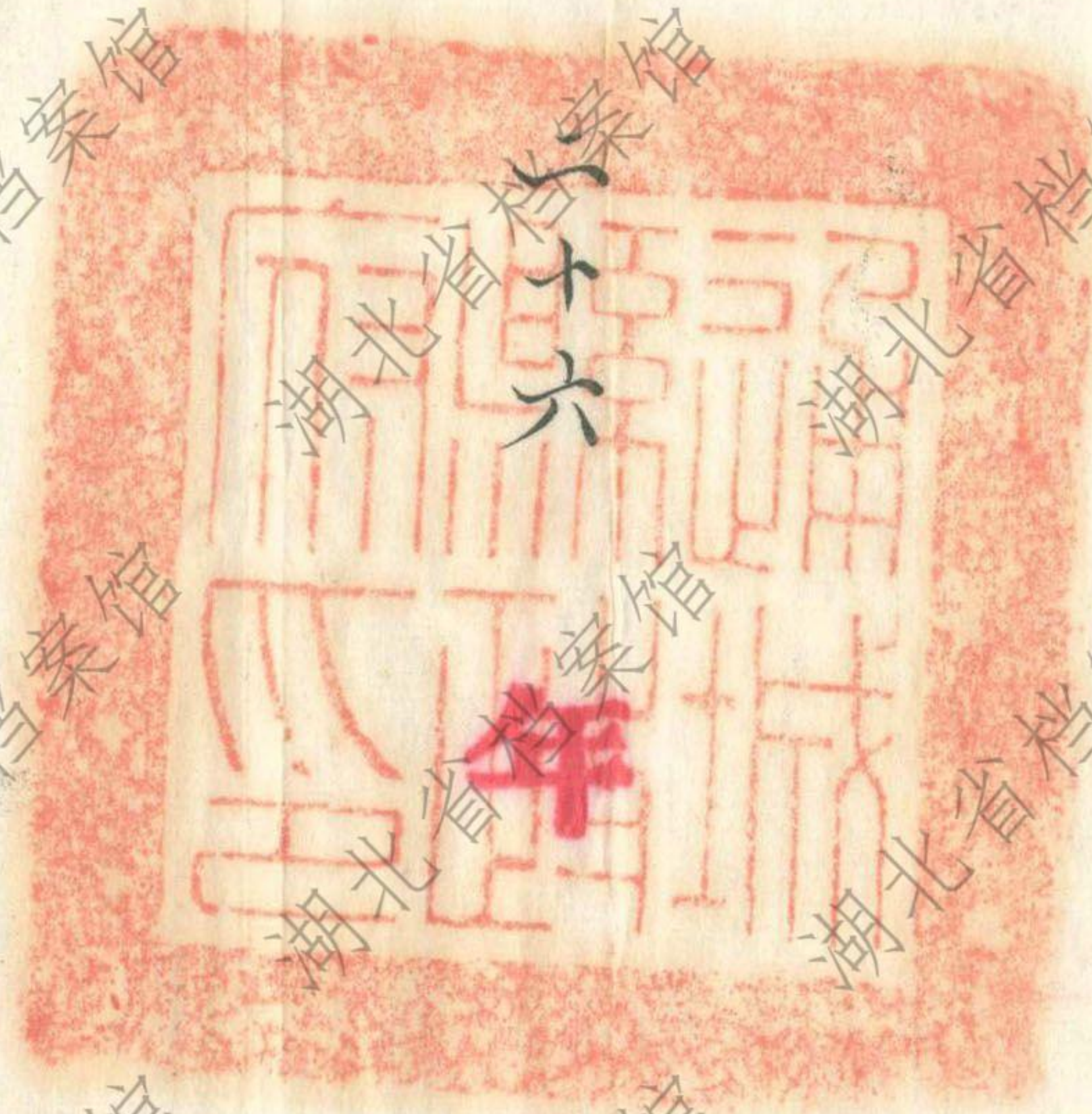
湖北省政府主席黃

通城縣縣長丁壽石





中華民國



月

日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